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551位僱員(「承授人」)授予一定數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此次授予的目的是為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之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次授予來源於董事會基於公司未來三年的發展戰略，就員工激勵方式中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制定了一個三年期的持續限制性股票激勵方案。本次的授予是該方案二零一九年授予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未來三年內對於符合條件的新入職員工，和已在職且高績效高潛力的員工，董事會會針對其在組織中貢獻的實際情況，持續推出年度具體方案。

授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行使價： 按承授人的選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80元或零元

涉及股份數目： (a) 假設所有承授人選擇行使價為零元，則涉及合共39,469,85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及

* 僅供識別

- (b) 假設所有承授人選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80元，則涉及合共63,151,77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3%

轉歸期間： 大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年內分三批轉歸，而餘下部分則將緊隨授予後轉歸

承授人數目： 本集團551位僱員，據董事所深知，除關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認購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已委任周火娟女士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Soarise Bulex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以協助管理及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關連承授人

其中一名承授人周火娟女士(「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假設關連承授人選擇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80元，則涉及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股份數目應為115,200股股份，而假設關連承授人選擇行使價為零元，則涉及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股份數目應為72,000股股份。

根據於授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市值約為195,840港元。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概無新股份將於轉歸及結清授予關連承授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獲發行及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全面豁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授予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李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